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高法〔2017〕39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司法拘留社会矛盾 化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公安局:

现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 关于建立司法拘留社会矛盾 化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25号),进一步规范和深化公安机关拘留所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更好地发挥拘留所在保障司法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职能优势,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合力解决人民法院判决、执行难问题,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公安厅研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司法拘留是人民法院对妨害诉讼或执行的行为人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就是最大限度整合法院和公安机关职能优势,教育帮助被司法拘留人认识其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使被司法拘留人员反省并及时改正。通过协作联动机制建设,更好地共同担负其化解社会矛盾、解决法院执行难、促进和谐稳定的目标任务,为平安云南和法制云南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加强领导,建立机制

(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加强向党委、政府的请示汇报,将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争取纳入到全局工作中来谋划研究,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的基础上,要对拘留所开展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人才保障、设施装备保障、激励保障、协作保障和社会联动保障。

(二)建立健全工作运行机制。一是建立工作平台。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和省公安厅监管总队为全省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的责任单位,各地也要明确责任单位,落实领导责任制。二是适时召开联系会议。定期总结交流,互通情况、形成共识,将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矛盾化解队伍建设,每年评选一批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先进单位、精品案例和化解能手进行通报表扬,鼓励先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专线,开通信息共享网络通道,利用移动电话、微信等实现信息共享,条件不具备的地区也要建立基本联络通道,保证联络畅通,基本信息共享。四是组织开展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法院和公安机关要共同选拔业务骨干为教员,为拘留所民警讲授相关法律法规和化解矛盾工作的方法、技巧,提高化解社会矛盾工作能力。五是做好宣传工作。



善用媒体,适时挑选典型案例,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工具进行宣传,扩大影响力,讲好化解矛盾纠纷的故事,弘扬正能量,为构建诚信社会服务。

### 三、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建立司法拘留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协作联动机制要做到服务实战,在司法拘留的每个环节都应当注重细节,加强沟通、各尽其责、协同配合、优势互补,确保司法拘留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努力争取较好社会效果。

(一)依法履职,提高效率。人民法院对确实需要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拘留决定并送交指定拘留所执行。拘留所对于符合收拘条件的被司法拘留人,应当及时收拘,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应共同协商体检医院,明确体检内容,简化程序,为司法拘留开通绿色通道。拘留所发现已收拘人员患有严重疾病等不适宜拘留情形的,应当及时建议人民法院停止执行拘留,人民法院应当立即予以处理并回复拘留所。需要异地收拘的,法院应当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和需要异地收拘的书面说明,并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

人民法院将被司法拘留人送拘时,应当向拘留所告知被司法拘留人身体状况,所涉案件案由及矛盾纠纷的简要焦点、重点,并提供裁判文书等相关案情材料、承办人及被司法拘留人家属联系



方式。拘留所应当及时掌握矛盾纠纷情况,按照矛盾化解工作规范要求,明确矛盾化解责任人和参与人,制定矛盾化解具体工作方案。对于矛盾突出、社会关注程度较高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情绪波动较大、可能产生危险的重点人员,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应利用信息平台提前介入,必要时领导牵头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拘留期间遇有突发情况的应启动应急机制,确保安全,事后应做好跟踪回访工作。

(二)固定证据,完善台账。人民法院对于符合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的行为人,在办理拘留手续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应当做好被司法拘留人的说服教育和矛盾化解工作,争取被司法拘留人认错悔过,积极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对知错悔改、愿意履行义务,人民法院决定提前解除拘留的人员,人民法院承办人应同拘留所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完善相关手续,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公安机关应当在拘留所内设置司法拘留矛盾化解工作心理咨询室,建立被司法拘留人矛盾化解工作台账,对化解矛盾过程实行全程留痕,形成完备的矛盾化解档案。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对于矛盾化解情况,应当计入谈话笔录,或者留有音频、视频资料。

(三)摸索规律,科学化解。一是认真研判分级分类化解。在拘留期间,人民法院应当指派工作人员主动到拘留所或者通过视频连线,与被司法拘留人进行谈话,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履约意愿,

开展说服教育和疏导工作。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经与人民法院协商,可以由人民法院或者拘留所领导牵头负责,管教民警具体实施。必要时,拘留所可以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对被司法拘留人开展疏导教育工作。二是把握最佳时机。拘留所管教民警应当对被司法拘留人入所二十四小时内开展首次谈话教育,把握矛盾化解的最佳时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引导和情感关怀。三是跟踪回访。对因达成和解协议和诚心悔过并被解除司法拘留的行为人,人民法院可以派人跟踪回访,督促当事人按期履行义务。需要拘留所派员参加的,拘留所应当积极配合,指派参与矛盾化解的民警参加回访,巩固矛盾化解成果。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